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3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成立日期 | 114年XX月XX日 |
| 經理公司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國內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季配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11頁」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三)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此指數反映台灣股市整體表現，依據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與發行量進行加權。指數反映大市值且活躍交易的股票表現，適用於衡量整體市場趨勢，並且適合用來與以台灣股市為投資標的的基金進行績效表現比較。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11 頁。

二、投資特色：

- (一) 主要投資於具長期成長性與穩定配息能力的台灣上市上櫃優質股票：

本基金選股策略著重台股中具有競爭優勢與趨勢成長動能的產業與公司，在這些具成長性的公司中，以基本面質化分析結合量化因子模型，精選在獲利能力、成長動能、財務體質、投資評價及股利發放等面向綜合評比表現好的優質股票，納入投資組合，以兼顧資本成長與穩定收益綜合表現之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二) 資訊透明即時：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本基金的績效指標為最能代表台股整體市場表現的「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相關指數資訊透明度高，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三) 交易方式多元便利：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投資人可於臺灣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對投資人而言交易方式較多元且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在合理風險下，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之風險等。雖投資本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場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績效表現，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14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成長性且能承受波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上市費及年費 |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註 2)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
| 申購手續費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

| | |
|--|---|
| |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申購交易費 |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買回手續費 |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買回交易費 |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4%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行政處理費（註 3）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 3)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
|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22~23頁。 | |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 |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
| 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
| 其他 | |
|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 |

注意：

- ※ 本基金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

- 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交所編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並非由臺灣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 / 或該績效指標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臺灣證交所不就「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證交所無義務將績效指標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等。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6 頁至第 8 頁、第 11 頁至第 14 頁。
-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3 頁。
-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
- ※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可能會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